电气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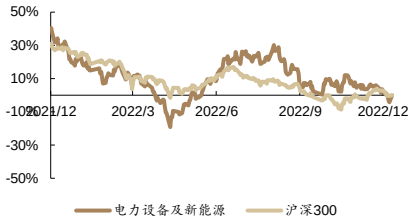
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彭广春
资格编号：S0120522070001
邮箱：penggc@tebon.com.cn

研究助理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

1.《11 月新能源车销量平稳，关注钠电池新技术》，2022.12.25
2.《23 年电力中长期交易通知发布，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2022.12.22
3.《推进电能替代，新能源大有可为》，2022.12.20
4.《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建设，山西印发 23 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工作方案》，2022.12.19
5.《有序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双碳目标实现良好开局》，2022.12.18

发挥重要能源基地作用，内蒙古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新高度

投资要点：

- **事件：**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截至 12 月 20 日，内蒙古新能源并网装机规模突破 6000 万千瓦，达到 6013 万千瓦，预计 22 年底新能源并网装机规模将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目前，内蒙古全区在建待建新能源项目总规模达 1 亿千瓦以上，从新能源项目批复和建设情况看，接下来全区新能源每月并网装机规模将会以百万千瓦计大步跃升，预计到 2023 年全区新能源并网装机规模将突破 9000 万千瓦

- **内蒙古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风光可开发资源占全国比重高。**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内蒙古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 14.6 亿千瓦、约占全国的 57%，太阳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 94 亿千瓦、约占全国的 21%。近年来，内蒙古紧紧围绕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牢牢把握国家新能源重大战略机遇，依托良好的可再生能源资源及区位发展优势，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着力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尤其是 2022 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坚持目标导向，统筹协调新能源全产业链发展，印发了风电光伏、储能、氢能、新能源装备等一系列规划和指导性文件，编制了《全区新能源开发布局与有序利用规划方案》，对自治区风光资源潜力、布局和有序利用进行系统性摸底和规划，在全国率先提出并实施了一批零碳低碳园区、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并通过抓试点、抓谋划、抓落实等一系列举措，推动全区新能源跨越式发展。

- **在风电光伏建设方面，内蒙古积极推进大基地项目建设。**据全国新能源消纳检测预警中心，第一批大型风光基地项目 97.05GW 已全部开工建设，预计在 2022 年和 2023 年陆续并网；第二批风光大基地项目规模则超过 450GW，部分项目已开工；第三批大基地项目正式启动申报，预计不晚于明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24 年底前并网。在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方面，内蒙古全力推进库布其、乌兰布和、腾格里、巴丹吉林四大沙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形成了基地建设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已纳入国家第一、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目前，第一批 2020 万千瓦项目已全部开工，第二批 1188 万千瓦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第三批 1170 万千瓦项目已上报国家。

- **加快推进市场化消纳场景示范建设，分批实施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内蒙古加快推进市场化消纳场景示范建设，分批实施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优先推动市场化并网新能源，以新增负荷促进新能源消纳。其中，已经批复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项目 5 个、配套新能源规模 180.5 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5 个、配套新能源规模 350.5 万千瓦；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 7 个、配套新能源规模 167.5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21 个、配套新能源规模 708.625 万千瓦；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涉及 12 家发电企业、配套新能源规模 514.12 万千瓦；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 39 个、配套新能源规模 49.6 万千瓦。

- **投资建议：**具有量利齐升、新电池片技术叠加优势的一体化组件企业：**晶科能源、隆基股份、晶澳科技、天合光能**；2）盈利确定性高，长单锁定情况良好的硅料环节：**通威股份、大全能源**等；3）受益于总量提升的逆变器龙头企业：**锦浪科技、德业股份**；4）盈利能力明显提高的电池片环节：**爱旭股份、钧达股份**等；5）产业链价格下降盈利能力有望修复的辅材环节：**福斯特、海优新材、明冠新材**等；6）集中式电站放量，有望收益的大储环节：**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

- **风险提示：**行业政策变化风险；终端需求不足风险；产业链价格波动风险。

信息披露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彭广春，同济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汽集团技术中心动力电池系统部、安信证券研究中心、华创证券研究所，2019 年新财富入围、水晶球第三，2022 年加入德邦证券研究所，担任所长助理及电新首席。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类 别	评 级	说 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 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